

了解醫療代理人與 患者權益代表



1

患者權益代表指的是什麼？

年滿 18 歲、經您**合法指定**，在您**無法表達意願或需求**時，可代您做出**醫療或心理健康決策**的人士。

2

誰最適合擔任患者權益代表？

患者權益代表**不一定**非得是您的配偶、親屬或子女。有時，一位真正理解您且能**尊重您醫療意願**的摯友，反而是更合適的人選。

3

是否只有在重病時才需要患者權益代表？

不，任何**成年人**都能因指定患者權益代表而**受益**。這一點在您**無法自主決策**時尤為**關鍵**，因為患者權益代表能代您**表達意願**並**給予同意**。

4

誰能擔任見證人？需要多少名見證人？

在您的「患者權益代表指定書」上，需有**兩名成年見證人**簽署，且見證人**不得**為您的**親屬、醫生、已被指定的權益代表**，或者是您**就醫機構**的任職員工。

MiHIN 預立
醫療指示



五個願望

我的願望與以下內容相關：
當我無法自主決策時，我希望由誰來為我醫療決定
我希望接受或不接受的醫療類型
我希望維持的舒適程度
我希望他人如何對待我
我想讓醫療人員知道的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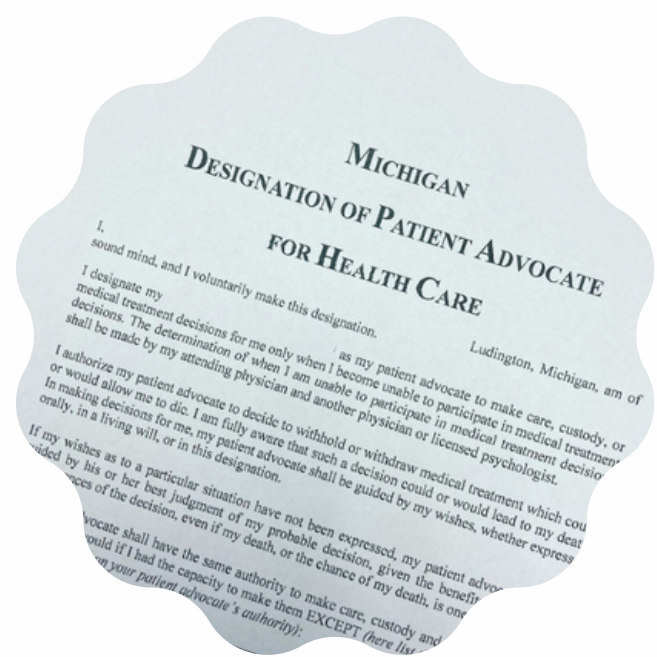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姓名（請填寫）

我的日期

五個願望



了解醫療代理人與患者權益代表



5

患者權益代表指定書應提供給誰？

1. 提供原件給**患者權益代表**，確保其充分理解職責範圍，並能代您表達意願；2. 提供副本給**醫療服務提供者**，以便其存檔於電子病歷系統。

6

「生前預囑」與「患者權益代表」有何不同？

在密西根州，僅憑**生前預囑**並不具法律效力，必須搭配**患者權益代表指定書**，才能**合法指定**您的醫療決策代理人。「生前預囑」載明您期望的**醫療照護方式**，而「**患者權益代表指定書**」則用於**指定**代您做出醫療決策的人選。

7

為何必須書面指定患者權益代表？

密西根州約 **75% 至 90%** 的民眾**尚未指定**患者權益代表，導致失能時無人能合法代為做出醫療決策。

8

患者權益代表的法定認證程序

患者權益代表的**法定認證**需透過**填妥正式的法律文件**完成授權，使其獲得**代您**做出**醫療決策**的合法權限。

這些法律文件包括：

預立醫療指示	醫療持久授權書 (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, DPOA-HC)	五個願望
醫療代理人授權書	患者權益代表指定書	醫療授權書